

陇南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协议

医疗废物处置方：陇南市武都区康盛医疗垃圾处理厂
(以下简称甲方)

医疗废物产生方：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和收费管理，防止医疗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根据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关于实行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制度促进危险废物处置产业化的通知》(陇发改价格(2013)920号)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结合实际，制定本协议。

一、本协议所称医疗废物，是指乙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列入国家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以及国家规定按照医疗废物管理和处置的感染性和损伤性医疗废物，不包括病理性、药物性及化学性医疗废物。

二、甲乙双方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以及收费等活动应当在市卫生、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督管理下，遵守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第二项废物类别/代码 HW01，床位总数在 19 张以下(含 19 张)的医疗废物(重大传染病疫情期间产生的医疗废物除外)，豁免环节：运输，豁免内容：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和本协议。

三、甲方应当采用统一收集、密闭运输、集中处置的方法对医疗废



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四、乙方不得将医疗废物自行处置和丢弃、转移、买卖或者倾倒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委托未取得医疗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五、乙方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暂时贮存。封闭式医疗废物容器由甲方按规定统一配备无偿提供(不包括利器盒)，乙方必须妥善使用，如发生丢失和损坏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六、甲方到达乙方医疗废物暂存点转运医疗废物时，由乙方指定专职人员或兼职人员承担医疗废物装车工作。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医疗废物产生量情况，定期及时到乙方收运感染性和损伤性医疗废物。运送医疗废物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不得丢弃、遗撒医疗废物，确保安全。

七、乙方应当在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时，按照国家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对医疗废物严格分类，**不得将感染性医疗废物与损伤性医疗废物混装**，由于乙方混装造成甲方处置设备不能正常运转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八、乙方应及时足额向甲方交纳医疗废物处置费，收费金额依据我市发改委批准的收费标准。床位数 $\times$ 2.5 元/床.日计收。

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7 张（床位数） $\times$ 2.5 元/床 $\times$ 30 日 $\times$ 12 个月 153000.00 元（153000.00）；门诊付费：40 元/人 $\times$ 月 $\times$ 12 个月 / ；年/计收。付款名称：陇南市武都区康盛医疗垃圾处理厂，账号：570360122000008217，开户行：甘肃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都钟楼滩支行。签订本协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年医疗垃圾处置费，乙方费用到账后甲方按照本协议执行。

十、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需要处置协议约定范围之外的医疗废物时，由甲乙双方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十一、甲方未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协议约定及时运送、处置医疗废物发生的污染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未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协议约定收集、暂时贮存医疗废物发生的污染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026 年 5 月 8 日至 2027 年 5 月 7 日。

甲方



(盖章)

甲方代表：

陈永章

乙方：



(盖章)

乙方代表：

刘飞飞

联系电话：18993915351 （陈永章）

13830934902 （刘飞飞）

2026 年 5 月 8 日

